

中国海洋大学文件

海大人字〔2015〕2号

关于印发《中国海洋大学“名师工程” 实施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高水平师资队伍建设，发挥教学名师的引导示范作用，推动优质课程建设、教学团队建设和教学研究与改革工作深入开展，不断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了《中国海洋大学“名师工程”实施办法》，业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海洋大学
2015年1月14日

中国海洋大学“名师工程”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高水平师资队伍建设，发挥教学名师的引导示范作用，推动我校优质课程建设、教学团队建设和教学研究与改革工作深入开展，不断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学校设置“名师工程”讲席教授岗位，按第一层次、第二层次共2个层次设置。

第三条 “名师工程”坚持“按需设岗、公开招聘、专家评审、择优聘任、合同管理”的原则，实行岗位聘任制，全职在岗工作，聘期四年，期满可续聘。

第二章 岗位设置和岗位职责

第四条 “名师工程”讲席教授岗位面向学校数理化等公共基础课程、通识教育核心课程、专业核心课程等依据一定程序设置。

第五条 岗位职责

“名师工程”讲席教授须完成学校教师岗位职责规定的各项工作任务，并达到以下要求：

1. 承担本科核心课程教学任务；
2. 组织开展高水平课程体系规划、建设工作，不断提高课程教学质量；
3. 指导和帮助青年教师提高教学水平，开展示范性公开教学和教学方法与教学艺术研讨活动；
4. 带领教学团队开展高水平教学研究，积极培育教学成果。

第三章 招聘条件

第六条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师德高尚，学风严谨，为人正派。

第七条 第一层次申请人应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学术水平在国际上有相当影响，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5 周岁。国内申请人主讲课程入选国家级精品课程，或本人入选“万人计划”教学名师（高等学校）；国外（境外）申请人应具有教授专业技术职务并长期在国外（境外）主讲本科核心课程。

第八条 第二层次申请人应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具有博士学位。国内申请人主讲课程入选省级及以上精品课程，或本人具有“省级教学名师”荣誉称号；国外（境外）申请者应具有副教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并在国外（境外）长期主讲本科核心课程。

第九条 具有较强的团结协作、奉献精神和相应的教学团队组织、管理、领导能力。

第四章 聘任程序

第十条 学校根据本科教学需要，发布岗位需求，面向海内外公开招聘。

第十一条 个人申报

申请人向设岗单位提交以下材料：

1. 《中国海洋大学“名师工程”讲席教授申请表》一式四份；
2. 附件材料一套（须标注页码），包括：
 - (1) 《申请表》中列举的所有教学项目、科研项目、获奖、

荣誉称号及专利情况的证明复印件；

(2) 5篇重要标志性论文的全文及其刊载杂志封面、目录的复印件，以及《申请表》中列举的其他代表性著作、教材封面、目录和论文首页复印件；

(3) 候选人在国外任职或在国内担任重要学术职务的任职证明；

(4) 在国际学术会议上担任职务的证明以及作大会报告、特邀报告的邀请信或通知复印件；

(5) 三位国内外同行专家推荐信；

(6) 讲授课程的视频材料（不少于45分钟）。

第十二条 设岗单位评审推荐

1. 设岗单位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有关材料，组织对申请人进行面试，对教学和科研水平进行评议，明确岗位工作目标及任务，确定推荐人选。

2. 设岗单位将候选人的相关材料公示一周后，将公示结果及其相关材料一并报送人事处。

第十三条 学校评聘

1. 学校组织同行专家对设岗单位推荐的候选人进行评审；
2. 学校审批，并将拟聘人选的相关材料在学校网站公示一周；
3. 公示无异议，签订聘任合同。

第五章 支持方式

第十四条 “名师工程”讲席教授实行年薪制和绩效考核制相结合，第一层次60万元/年（税前，下同），第二层次40万元/

年。

第十五条 学校为新聘任的“名师工程”讲席教授提供课程和教学团队建设经费，由学科专业根据发展需要，提出具体建设方案，报学校批准。

第十六条 学校为新引进的“名师工程”讲席教授提供住房补贴，第一层次 80 万元，第二层次 60 万元。

第十七条 设岗单位为“名师工程”讲席教授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支持学术团队建设。学校根据工作需要，给予支持经费。

第六章 考核管理

第十八条 人事处、教务处在“名师工程”设岗单位的配合下负责“名师工程”讲席教授的招聘和考核，设岗单位负责讲席教授的日常管理。

第十九条 “名师工程”讲席教授实行合同管理。学校、设岗单位与“名师工程”讲席教授签订聘用合同，明确聘期目标及相应的职责、权利与义务。“名师工程”讲席教授在岗工作期间的教学和科研成果按照国家有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由设岗单位组织年度考核。“名师工程”讲席教授每年填写《中国海洋大学“名师工程”讲席教授年度工作报告》，所在单位签署考核意见后，报学校备案；对年度考核不合格者，所在单位要对存在问题、今后的工作计划及岗位管理等提出具体意见，报学校审批。

第二十一条 由学校组织中期考核和聘期考核。聘期满两年，“名师工程”讲席教授填写《中国海洋大学“名师工程”讲席教授中期工作报告》；四年聘期届满，填写《中国海洋大学“名师工程”

讲席教授聘期总结报告》。学校组织专家对“名师工程”讲席教授履职情况进行评议，对中期考核不合格者，考核专家委员会要对存在问题、今后的工作计划及岗位聘任情况等提出具体意见，报学校审批。

第七章 合同的解除

第二十二条 “名师工程”讲席教授在聘期内因个人原因离开岗位，需提前三个月向学校提出申请，经学校审定同意后方可解除聘用合同，并视具体情况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二十三条 “名师工程”讲席教授如有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违反校规校纪、触犯刑律、在申报中有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学校解除聘任合同，追回已享受的全部待遇。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印制人：王伟

校对人：王道平

中国海洋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15年1月14日印发
